

嘉賓名單：

第 5(i)項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5(ii)項

高顯倫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	-----	--------------

第 5(iv)項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

第 5(v)項

馮樂恩女士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黃德誠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曾裔研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第 6 項

陳裕棠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設計(3)
陳新康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設計(12)

第 7 項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

第 8 項

廖鴻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護理主任(行動)3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謝穎嘉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張幗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楊嘉儀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2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曾裔研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馮樂恩女士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袁偉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護理主任(行動)3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歡迎

(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3 分)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六次會議。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 34(7)條，會議需要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由於區議會副主席楊浩然議員在與秘書處的初步溝通中曾表達會競選臨時主席，為表公平，將由他本人以民政事務專員身分主持會議的第一部分有關臨時主席的選舉。

2. 楊浩然議員表示沒有補充。

第 1 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3 分)

3. 各委員對「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專員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5 分)

4. 專員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不記名形式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委員會臨時主席。在席委員沒有意見。他請委員就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作出提名。

5. 楊浩然議員舉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員會臨時主席。

6. 專員宣布由於沒有其他候選人，楊浩然議員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34(7)條，臨時主席將主持是次會議，並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由於《常規》並未提及會議前後臨時主席除主持會議外的其他主席權力，故秘書處將會繼續按《常規》第 7(2)條的做法，在日後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前，先擬備議程和傳閱會議文件。如秘書處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7. 專員表示「第二部分－正式會議」將交由委員會臨時主席楊浩然議員主持。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歡迎

(下午 2 時 35 分)

8.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會議，並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36 分)

9. 各委員對「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會議議程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環工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6 分至 2 時 37 分)

10. 各委員對環工會第五次會議紀錄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3 項：環工會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3/2023 號)

(下午 2 時 37 分)

11.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37 分)

12.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閱悉：

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51/2022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2/2022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二零二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53/2022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三年中西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9/2023	食物環境衛生署 己連拿利公廁優化工程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14/2023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三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15/2023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 5(i)項：常設事項－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2023 號)

(下午 2 時 37 分至 2 時 38 分)

1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部門代表對是項議題沒有補充。

第 5(ii)項：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2023 號)

(下午 2 時 38 分至 2 時 40 分)

14.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高顯倫先生報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號(即雅福台)至 43 號後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維修工程，首兩期工程已經完成，餘下第三期工程涉及更換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預計整項工程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成。

15. 臨時主席詢問屋宇署有關工程是否順利及能否在預計時間內完成工程。另外，他詢問屋宇署於工程期間有否收到附近居民的投訴。

16.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指工程進度良好，預計能夠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內完成工程，亦暫時未有收到居民的意見或投訴。

第 5(iii)項：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2023 號)

(下午 2 時 40 分)

17.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出席會議，但部門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

1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5(iv)項：常設事項－關於中西區內社區環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2023 號)

(下午 2 時 40 分至 2 時 41 分)

1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部門代表對是項議題沒有補充。

第 5 項: (v) 常設事項－堅尼地城一帶渠道惡臭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2023 號)

(下午 2 時 41 分至 2 時 47 分)

20. 彭家浩議員感謝各部門就渠臭問題作出跟進。他指近日天氣較為乾燥及寒冷，渠臭問題相對夏季的情況較輕微，希望部門能夠於春夏季繼續跟進問題，如他收到市民的意見亦會轉達各部門。另外，他詢問屋宇署於上次會議後有否收到關於渠管錯駁的舉報或投訴。
2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3 馮樂恩女士回應指暫時未有收到新的轉介個案。
22. 臨時主席詢問屋宇署五月至十一月期間就污水渠錯誤接駁發出的四張命令的糾正工程是否已經完成。
23. 屋宇署馮樂恩女士回應指過去發出的四張命令均牽涉地舖的渠管錯駁，屋宇署於發出命令後亦有派員與業主溝通，解釋應如何糾正，業主的反應正面，亦有意跟進命令安排糾正工程。
24. 臨時主席詢問有關排水渠錯駁的糾正命令的工程期限為多久，以及命令是否已經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25. 屋宇署馮樂恩女士指屋宇署於五月至十一月期間收到轉介並與其他部門作出聯合行動，及後於十二月至一月期間發出四張命令，而這四張命令的限期尚未屆滿。一般而言，屋宇署會將發出的命令送交土地註冊處註記在物業記錄上，方便業主查冊。
26. 臨時主席詢問渠務署有否量度渠管氣味作監察，以及相關數字是否達標。
27.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西黃德誠先生指渠務署曾派員到山市街及堅尼地城海旁一帶巡察，期間並沒有察覺有渠臭問題，使用儀器亦未探測到一般可能來自渠務系統而引致氣味問題的硫化氫。
28. 臨時主席強調渠臭問題已困擾中西區居民多年，相關問題直到興建堅尼地城游泳池後，得益於加大換水量而得以舒緩。近日問題再次出現，有機會因為疫情期間游泳池關閉所引致。他詢問現時是否使用游泳池排水協助清理渠管。
29. 渠務署黃德誠先生指有關資料需要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以了解現時游泳池的運作及排水情況。
30. 臨時主席希望部門能於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結果。

第 6 項：中區低地食水供水改善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0/2023 號)

(下午 2 時 47 分至 3 時 10 分)

31.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12)陳新康先生簡介有關中區低地食水供水改善工程的背景及內容。他指出現時中區低地食水供水三個配水庫的使用已超出負荷或接近飽和，而港島區部份其他食水配水庫則有剩餘使用空間，因此建議敷設食水管以將有關食水供水系統互相連接，對有關食水供應區作出調整，以解決現有配水庫使用超出負荷的問題，並改善有關食水供水系統的可靠性。他指工程計劃主要包括在中西區敷設約 3.5 公里長、直徑介乎 200 至 800 毫米的食水水管，以及其他相關工程。他向委員展示擬議工程位置的平面圖以闡述工程地點及內容。他續指水務署已就工程進行初步交通影響評估，在實施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後，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於施工前亦會提交臨時交通管理方案予相關部門於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審批。另外，水務署亦就工程作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在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後，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而在施工期間亦會要求承建商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水務署將盡快完成工程餘下的設計工作，並安排於今年稍後就工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32. 楊哲安議員指工程位置位於中上環核心商業區，相信疫情過後該區的交通擠塞的問題會遠比現時嚴重，他詢問水務署如何安排工程以避免加重有關地區的交通壓力，亦希望了解位於不同位置的工程是否同時進行，以及工程的工期。

33. 臨時主席同意現時干諾道中一帶交通已經十分擠塞，相信通關後情況會更加嚴重。

34.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3)陳裕棠先生回應指工程涉及於不同位置敷設不同大小的水管，預計會同時進行。而中環一帶部份路段日間交通較為繁忙，因此水務署會安排於夜間進行相關工程，以減低影響，而交通影響評估會以相應時段的交通流量作評估。而部份位置採用的「無開掘」技術則需要在喉管的兩端開掘豎井，以便進行工程，由於中區路段交通繁忙，因此開掘豎井的位置有所限制。水務署將按各相關地區的情況，安排合適的施工方案。另外，施工前承建商亦會提交詳細的臨時交通管理方案予相關部門於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審批。若有需要，承建商會為臨時交通安排進行測試，以確定措施的可行性。

35. 臨時主席向水務署詢問於夜間進行工程的路段會否於早上重開。

36. 水務署陳裕棠先生回覆指夜間進行工程的路段會於早上重開。

37. 楊哲安議員表示於夜間工程確實能減低對交通的影響。但由於蘭桂坊附近於夜間的人流及車流相對較多，亦是旅客觀光的熱門地點，因此希望水務署能夠小心規劃相關工程，他擔心如不幸發生意外將影響香港的形象。他期望水務署能夠與市民保持溝通，及時發佈工程相關資訊。

38. 水務署陳裕棠先生指蘭桂坊位於相關配水庫的食水供應區，但並非建議

敷設水管的路段。水務署會與工程位置附近的商戶及居民保持溝通，希望他們能在工程進行期間諒解和配合。

39. 彭家浩議員詢問水務署有關工程的時間表及工程的成本。另外，他詢問現時港島區其他配水庫的使用率，他憂慮由其他配水庫供水至中區低地會影響其他地區的食水供應。他提及港島區的配水庫儲存量有限，而香港的用水需求將不斷上升，配水庫未來將面臨飽和的問題，他詢問水務署有否計劃未來於港島區興建海水化淡廠以解決香港島的食水供應問題。

40. 水務署陳裕棠先生回應指預計將於年底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隨後開展工程。由於工程面對交通限制及需分階段進行，整項工程預計需時約六年完成。包括工程價格變動等因素，估計工程費用約為三至四億港元。現時動植物公園食水配水庫已超出負荷，預計約十年後超出負荷比率會達約百分之四十五，而港島區部份其他食水配水庫仍有剩餘使用空間，例如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的使用比率約為百分之五十，因此水務署建議將有關食水供水系統互相連接，調整食水供應區的範圍，為港島區提供更可靠的供水系統。水務署將持續監察用水需求及供水情況，適時推展合適的工程以維持香港供水系統健康。海水化淡是提升香港食水供應應變能力的措施，暫時未有於港島區興建海水化淡廠的項目。

41. 楊哲安議員詢問是否需要表決支持此項工程。

42. 水務署陳裕棠先生表示希望得到委員會的意向，以便於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交代。

43. 各委員認為現時資料有限，惟一致同意記錄不反對此項工程。

第 7 項：關注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狗公園草地維護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1/2023 號)

(下午 3 時 10 分至 3 時 18 分)

44. 彭家浩議員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回應中提及將考慮於二月下旬進行草地重鋪工程，並於三月下旬完成，但由於天氣開始回暖，他詢問康文署會使用哪一種草種以及如何評估冷季型的草種的效用。另外，康文署提到會考慮每星期圍封草地一天作草地保養工作及加強草地灌溉的頻率和次數，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曾評估草地各時段的使用量及人流以決定圍封的時間，以及加強灌溉的頻率的詳細資料。他建議康文署加插告示牌於草地當眼處以提醒狗主清理寵物的排泄物。

45.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啟豪先生指康文署將於二月下旬重鋪大葉草，由於大葉草屬於夏季草型，於冬季的生長情況未如理想，所以會考慮於冬季來臨前加種冷季型的草種，以維持草地的質素及覆蓋狀況。康文署制定了不同方案以改善草地質素，首先會加強草地水份補充，由每日一次增加至每日兩次，有需要時可再增加次數，並會考慮加種冬季草種，如情況不理想則考慮改種其他草種。如上述方案未能改善草地情況，康文署會考慮實施草地保養日。由於實施草地保養日會影響市民使用狗公園，因此草地保養日只會在其他

措施未能有效改善草地質素的況下方會考慮實施。康文署已在草地範圍張貼告示提醒狗主清理寵物的排泄物，如情況不理想亦可考慮彭家浩議員的意見加插告示牌於草地當眼處。

46. 彭家浩議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於寵物角內種植大葉草的情況並不理想，因此建議如康文署在可行情況下，於二月下旬進行草地重鋪工程時加種其他草種，以改善草地質素。他亦希望康文署能因應草種的理想灌溉的頻率和次數安排為草地補充水分。

47. 康文署李啟豪先生回覆曾就此議題徵詢了署方運動草地管理組的意見，該組認為大葉草適合種植在寵物角的草地，但需要增加灌溉的頻率，如一日灌溉兩次的情況依然未如理想則可考慮再增加灌溉次數。由於二月下旬進行草地重鋪工程已安排種植大葉草，如未能有效改善草地質素，康文署會考慮改種其他草種。

第 8 項：繼續關注中西區野豬和野鴿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2/2023 號)**

(下午 3 時 18 分至 3 時 28 分)

48. 楊哲安議員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過去三年每年的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檢控的數字。另外，他提出《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已擴展至全香港，執法範圍擴大理應能發出更多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檢控，他詢問部門提出檢控的數字有否上升。另外，他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何 2021 年捕獲野豬數目多達 57 隻，而 2020 年及 2022 年分別只有 25 及 27 隻。

49. 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³ 陳寶琳女士指禁餵區擴展後首兩星期漁護署人員會先對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市民作口頭警告，而一月中旬開始漁護署人員一旦發現市民於香港任何地方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不會再作警告。暫時於中西區未有成功檢控個案。中西區不少個案中的野豬被垃圾或餵飼流浪貓的食物吸引，擴展禁餵區亦未必有助改善這些地點的情況。就漁護署所見，中西區非法餵飼野豬的情況有好轉，現時主要餵飼野豬的個案集中在龍虎山一帶。整體上，野豬在中西區出沒的次數減少，因此捕獲野豬的數目亦相應減少。

50. 楊哲安議員指早前於堪仕達道安放的免受野豬滋擾的大型垃圾桶由於日久失修而失去效用。而另外安放的充水式護欄亦因水量不足，令野豬能夠輕易突破護欄進入垃圾收集點覓食，因此他詢問食環署能否用更有效的方法阻止野豬在該處覓食。

51. 彭家浩議員指檢控的數字的只有三宗並不理想，由於現時並無法律規管餵飼雀鳥，若公眾人士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則會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就他所見餵飼雀鳥的人士經常於相關地點出現，認為食環署應加強執法。

52.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許敏慧女士指食環署於該期間就公眾人士餵

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共發出 15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向三宗較嚴重個案的違例人士（例如屢犯者）發出傳票，要求該人士前往法庭應訊，因此執法的個案總數為 153 宗。

53. 彭家浩議員詢問較嚴重的三宗個案經檢控程序後情況有否改善。

54.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指該三宗個案由法庭判處罰款，情況有所改善，但食環署依然會繼續執法，行動的次數並無減少。

55. 楊哲安議員詢問該 153 宗個案涉及多少名市民被檢控，當中有否大部分為屢犯者。

56.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指有大約兩至三位人士為屢犯者，因此有三宗檢控個案以傳票方式進行。

第 9 項：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2023 號)

(下午 3 時 28 分)

57.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常設事項－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2023 號)

(下午 3 時 29 分)

58.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常設事項－強烈要求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2023 號)

(下午 3 時 29 分)

59.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29 分)

60. 臨時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3 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29 分)

61. 第七次環工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委員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62. 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通過

主席: 楊浩然議員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四月